关于加强新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二级学院：

根据南昌突发疫情防控前方指挥部《关于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告》“从3月28日开始，全市除封控区、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全面恢复到常态化防控阶段”的相关内容，鉴于社会基本面清零不等于“零新增”，“解封”不等于“解防”，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为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作如下通知，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所有教师继续实行线上教学，所有学生继续实行“非必要不出门”的闭环管理。

二、继续要求全校教职员工住校，若有特殊情况需回家居住的，必须向学校报批，做到学校与非封控或管控区的小区点对点乘坐个人的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各部门、单位、二级学院应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相关人员的管理，相关人员本身应履行防控责任，切实做到：一是学校到家里点对点，不乘坐公共交通，不外出，不接触外人，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组织、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二是确保家庭所在地不在封控区和管控区范围内；三是确保不经过封控区和管控区范围；四是确保 3月 17日以来至少做过 5次核酸检测且为绿码；五是确保身体正常，健康无不适症状，六是出入校门必须核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结果、了解体温等身体状况。

三、相关单位必须严格管理，有关个人切实遵守并服从单位工作安排。对于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学工处、二级学院继续做好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后勤处继续做好餐饮、物业、保洁、消毒等保障工作；保卫处继续强化校门管理，做好进出校门人员的扫码验证，体温检测。

四、在校内维修和商业服务的校外人员，也必须住校，若需要回家居住的，首先必须符合本通知的第二条（进出校园人员要求），并持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签署《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如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疫情防控规定的，学校将上报属地有关部门处理。

五、继续严格不举办聚集性活动。继续关闭大型室内活动公共场所。食堂不安排聚集性堂食。校车继续暂停运行。在校园内继续要求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距一米的常态化防控措施。

六、学将根据省教育厅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新的通知。在没有发布新的通知之前，按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2年 3月 27日